

# 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3 年 8 月 23 日，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租赁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年研发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喷雾干燥粉及冻干品 5-10kg。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078 号】。于 2023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液）均作为危废处置。（2）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 2、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药剂配置废气：药剂配置在通风柜内进行，其中乙醇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盐酸配置挥发少量氯化氢气体。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量极少，环评未作定量分析。（2）灭活废气：灭活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环

评未作定量分析。(3) 喷雾干燥废气：喷雾干燥产生极少量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量少，环评未作定量分析。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机、台式高速离心机、磁力搅拌器和超声破碎仪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有：废培养基、实验废液、废发酵液、高浓度含菌废液、废染色剂、废丙烯酰胺固体胶、废一次性耗材、报废化学品、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乙醇溶液、废液，以上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纯水制备过滤膜、废包装纸板，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出具的《伊原（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实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2中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无组织废气，未测。

无组织废气：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环评批复未作要求，未测。

###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王新华

2023/8/23

